

附件 3-B

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

第一节：原产地证书

1. 出口商的名称、地址：		证书编号：			
2. 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：		原产地证书			
3. 收货人的名称、地址：		秘鲁 -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			
		签发国_____			
		(见背页说明)			
4. 运输方式及路线 (如已知)：		仅供官方使用：			
离港日期：		5. 备注：			
船舶/飞机/火车/车辆编号：					
装货口岸：					
卸货口岸：					
6. 项目号 (最多 50 项)	7. 包装数量及种类；商品描述	8. HS 编码(六位数编码)	9. 原产地标准	10. 毛重、数量或其他计量单位 (升、立方米等)	11. 发票编号及日期

<p>12.出口商申明:</p> <p>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声明正确无误,所有货物产自</p> <p>(国家)</p> <p>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该货物出口至</p> <p>(进口国)</p> <p>地点、日期及授权人签名</p>	<p>13.证明:</p> <p>根据所实施的监管,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,且所述货物符合《秘鲁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要求。</p> <p>地点、日期、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</p>
---	---

背页说明

第 1 栏：详细填写出口商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

第 2 栏：详细填写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，应详细列出其他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，可以填写“应要求提供给授权机构”。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，应填写“同上”。如果不知道生产商，可填写“不知道”。

第 3 栏：详细填写居住在秘鲁或中国的收货人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

第 4 栏：本栏中的信息对应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运输的货物。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，详细说明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编号、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。如果是补发的原产地证书，应当在此注明。

第 5 栏：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或者信用证编号，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。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，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和货物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。

在有附加页的情况下，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将所有信息列入原产地证书第一页的第 5 栏，则可以使用附加页的第 5 栏。

第 6 栏：填写项目号，但项目号不得超过 50 项。

第 7 栏：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。如果是散装货，应注明“散装”。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，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。货品名称应与发票及《协调制度》上的商品描述

相符。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“***”（三颗星）或“\”（结束斜线符号）。

第 8 栏：对应第 7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《协调制度》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。

第 9 栏：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，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，在本证书第 9 栏中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：

原产地标准	填入第 9 栏
<p>该货物是根据第三章第三条（完全获得货物）及附件四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）的相关规定，在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。</p>	<p>WO</p>
<p>该货物是在缔约方境内，完全由符合第三章（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）第一节（原产地规则）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。</p>	<p>WP</p>
<p>该货物是在缔约方境内，使用符合附件四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）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、区域价值成分、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，同时该货物还满足第三章（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）第一节（原产地规则）的其他规定。</p>	<p>PSR</p>

第 10 栏: 采用计量单位来精确地反映净重、体积或物品数量。

第 11 栏: 填写生产商或出口商根据出口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, 在出口缔约方开具的发票编号和日期, 或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发票编号和日期。如果商业发票包含第 7 栏中标明的所有货物, 则只需在此栏中标明一次发票的编号和日期即可。

第 12 栏: 本栏应由出口商填写、签名并注明日期。

第 13 栏: 本栏应由授权机构填写、签名、注明日期并盖章。

注 1: 当原产地证书的几页用于覆盖发票中的货物时, 该证书应保持相同的编号, 每一页必须标明相对于总页数 (x/y 页) 的页数。

注 2: 本说明仅供参考, 以填写原产地证书, 因此无须复印或打印背页。

证书编号:

原产地证书

证书编号:

秘鲁 - 中国自贸协定表格
附加页

5. 备注

6. 项目号	7. 包装 数量及种类; 商品描述	8. HS 编码 (六位 数编码)	9. 原 产 地 标 准	10. 毛重、数 量或其 他计量 单 位 (升、立 方米等)	11. 发票编号 及日期
<p>12.出口商申明:</p> <p>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声明正确无误,所有货物产自</p> <p>(国家)</p> <p>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该货物出口至</p> <p>(进口国)</p> <p>地点、日期及授权人签名</p>			<p>13.证明:</p> <p>根据所实施的监管,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,且所述货物符合《秘鲁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要求。</p> <p>地点、日期、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</p>		

第二节：原产地声明

本人_____

(打印姓名、职务及企业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)

出口商/生产商/出口商及生产商

(不适用的部分请予勾销)

兹声明发票_____ (填写发票号码) 所列货物原产自

秘鲁/中国

(不适用的部分请予勾销)

且上述货物符合《秘鲁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规则的要求。

签名:

日期:

出口商注册号码或纳税登记编号:

备注: 该声明必须打印, 并以上述商业发票随附的单独文件提交。本声明所涉货物不得超过 20 项。